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港北区农田建设管理站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港北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(港城街道、大圩镇、武乐镇)农田地力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证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/\_\_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柳州东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